

潢川县自来水公司文件

潢水司〔2021〕11号

签发人：易恩辉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公司各部门：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标准：

一、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施工科室首先进行自检，并在竣工后三日内填报工程验收申报单和工程叙述上报公司，超过时限时，给予责任科室和项目责任人通报批评，施工单位负责人罚款 50 元。

二、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规定；

施工科室要严格按给水工程施工的验收标准施工。对验收

不合格的工程，一律责令返工、限期整改，一并给予工程负责人罚款 50 元。

三、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施工要严格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分管领导组织有关科室负责人，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专检（抽查），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予以坚决纠正，否则，给予责任人 50 元的罚款，出现严重事故的，追究施工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四、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验收由抄表组、生产科、营业室、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组应严格按《给水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当场确认工程合格与否，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验收合格或不合格报告。工程验收报告以参加验收小组的人员按工程验收标准验收并以签字为据。

五、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所有工程都要指定项目责任人，实行工程项目责任人制度。内容包括：从开工、施工、垃圾清运到现场清理完毕，工程结算等，实行全权负责。施工完后未能及时恢复路面，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罚责任人 20 元。对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由抄表科根据用户实际用水核定用水性质，报经理批准后，纳入正常管理。

六、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七、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现场检测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

八、验收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验收；每个检查项目的检查数量，除本规范有关条款有明确规定外，应全数检查；

九、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应进行试验或检测；

十、承担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十一、外观质量应由质量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凡未按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发现不合格工程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扣罚验收组各责任人 50 元。四、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收回全部工程款，未及时收回工程款的，对施工单位负责人罚款 50 元。凡是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科室接整改通知后，七日内整改完毕，否则，加倍处罚。

